#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主管全市公积金工作的市政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六）编制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完成市政府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本级机关），编制人数37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数小计36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人员36人。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800.35万元，比上年增加91.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7.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4.98万元；其他收入203.34万元，比上年减少213.49万元。

1. **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800.35万元，比上年增加91.50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78.01万元，比上年增加117.4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10.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8万元；项目支出1122.33万元，比上年减少25.9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1.2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0.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30万元、资本性支出192.0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6.57万元，比上年增加119.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59万元，比上年增加4.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08万元，比上年减少8.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6.10万元，比上年减少23.57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41.63万元，比上年增加75.2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11.45万元，比上年增加220.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18万元，比上年增加19.58万元；资本性支出192.08万元，比上年减少223.9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97.00万元，比上年增加304.9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6.57万元，比上年增加119.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59万元，比上年增加4.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08万元，比上年减少8.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2.76万元，比上年增加189.9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78.01万元，比上年增加117.4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10.3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8万元；项目支出918.99万元，比上年增加187.5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5.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36.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30万元、资本性支出18.0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50.7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7.87万元，增长121.86%，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统计口径不一致。工会经费20.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6.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1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拨款1122.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8.99万元，其他收入203.34万元。具体项目如下：公积金业务窗口建设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经费项目、公积金业务管理经费项目、租赁业务用房经费项目、公积金网络安全建设与运行经费项目、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经费项目、搬迁至市民之家经费项目、系统数据接口功能建设项目、新业务大楼功能性改造项目、历年项目结算项目、公积金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工作经费项目。

其中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保障住房公积金中心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2.立项依据：业务需要

3.实施主体：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实施方案：《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聘用人员管理办法》

5.实施周期：2025年1-12月

6.绩效目标：确保中心工作分工调配稳步进行，激发聘用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7.年度预算安排：164.07万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接待费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第三部分 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十一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三、单位涉及的专业名词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